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萃色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年产珠宝首饰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萃色珠宝设计有限公司（91440101MA5CRHM19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萃色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年产珠宝首饰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萃色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年产珠宝首饰20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工业大街9号六楼601房，申报内容为从事珠宝首饰生产，年产银首饰20万件。该项目使用面积6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七层厂房1栋（该项目租用第六层的北部区域），主要设备有注蜡机10台、执模机9台、抛光机8台、激光打标机2台、单槽超声波清洗机1台、磁力抛光机4台、空压机2台、吊机23台、火枪3支等，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电解抛光、电金、喷漆、提纯、吊酸、电镀等工序，不使用含氰、含镍原辅材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致业珠宝加工大楼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4吨/年（0.1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0吨/年（0.72吨/日）。

（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致业珠宝加工大楼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镶石、清洗工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噪声源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弃化学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